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研究所畢業條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3.05.07 院務會議通過

畢業
條件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包含必修 19 學分、選修 21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及論文指導(一)(二)。
- 二、凡選修本所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所畢業學分；修習外系開設科目，採認 6 學分為本所畢業學分。
- 三、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 四、除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一)、(二)、(三)、(四)(1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外，其餘每一科目均為 3 學分。
- 五、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中「管理類」及「設計類」等兩類須至少各修習兩門。
- 六、大學或技術學院(或專四以上)未修過下列課程者，需補修資管系學士班以下所列課程(至少)兩門：
3D 動畫設計(一)、3D 電腦動畫(一)、電腦圖學(或計算機圖學)。
曾修過相關課程或具有相關證照，需經該科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可，方可抵免。
- 七、畢業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 八、數科所及資管所其課程可相互承認為畢業學分。
- 九、畢業前需發表一篇研討會以上之論文或考取相關之專業證照。(研討會論文及證照由指導教授認定)